

**要求儘快提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住戶每月入息限額
至申請公屋水平**

我們是一群居住在新界北區的居民，一直關心本區的就業問題。就著這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本關注組有以下意見：

在 2011 年五月，本港已實施最低工資，基層工友的人工多已上調，可是在十月才讓工友申請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住戶每月入息限額仍然依舊，沒有因實施最低工資而有所調整，但交通費用卻日趨高昂，這令我們十分失望！因此本組強烈要求張建宗局長儘快將此計劃的個人每月入息限額上調至\$8,740，至於其他住戶人數的入息審查亦要相應調整，以解工友車費貴之苦！請各位委員參考申請公屋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如下：

單身人士及一般家庭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家庭人口	每月最高入息限額	總資產淨值限額
1 人	■ 8,740 元(9,200 元)■	193,000 元
2 人	■ 13,410 元(14,116 元)■	260,000 元
3 人	■ 15,260 元(16,063 元)■	341,000 元
4 人	■ 18,560 元(19,537 元)■	397,000 元
5 人	■ 21,520 元(22,653 元)■	442,000 元
6 人	■ 25,040 元(26,358 元)■	478,000 元
7 人	■ 27,340 元(28,779 元)■	510,000 元
8 人	■ 28,950 元(30,474 元)■	535,000 元
9 人	■ 32,230 元(33,926 元)■	591,000 元
10 人及以上	33,590 元(35,358 元)	636,000 元

另外，本組亦有下列建議：

1. 要求勞工福利局立即進行檢討及列明有關檢討內容及準則；
2. 要求申請資格雙軌制，保留個人作為經濟審查單位，以讓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以家庭住戶作為申請單位；
3. 為每月交通開支高於\$600 的低收入工友提供額外津貼。

聯絡：郭婉兒

上水石湖墟新豐路 87 號三樓
2668 9058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2012 年 2 月 14 日